

伊宁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 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伊宁海关辖区发生重大植物疫情，确保在出入境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植物疫情时，能够在最短时间内采取有效紧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在周边国家或国内发生或流行重大植物疫情时，防止传入、传出，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规范有序；整合资源，分工协作，信息共享。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关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乌鲁木齐海关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预案》等法律法规，根结合伊宁海关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周边国家、国内发生或流行重大植物疫情以及出入境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2 组织管理

2.1 伊宁海关成立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关长担任组长，主管副关长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和指挥本级海关管辖范围内的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工作。

2.2 伊宁海关成立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由分管关领导任组长，各相关科室人员组成。负责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信息报告

在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或者疑似重大植物疫情的，应当立即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指定专门的疫情报告员填写《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预警信息表》，并在发现疫情 1 小时内上报乌鲁木齐海关。

4 应急响应

4.1 启动预案

根据上级指令，启动预案。

4.2 处置实施

4.2.1 境外发生重大植物疫情时的紧急预防措施

（1）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疫区的相关植物及其产品进境。加强对旅客携带物品和邮寄物品的查验，加大对来自疫区的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抽查比例，一经发现来自疫区的相关植物及其产品，一律作销毁处理。

（2）停止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进口已签发检疫许可证的植物及其产品。

（3）禁止直接或间接从疫区国家或地区输入相关植物及其产品，对已进入辖区的来自疫区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植物及其产品，应加强对相关有害生物的检测和防疫工作，发生重大植物疫情的采取除害处理或销毁措施。

（4）加强对来自疫区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的检疫和防疫消毒，如发现有来自疫区的相关植物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其交通员工种养的植物，不得带离运输工具；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对运输工具和装载容器的相关部位进行防疫消毒。

（5）加强与公安等相关部门配合，打击走私进境植物或植物产品等违法活动，监督对截获来自疫区的非法入境植物及其产品的销毁处理。

（6）周边国家或者地区发生重大植物疫情时，根据国家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的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有效隔离区；关闭相关植物、植物产品交易市场，停止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交易活动。

4.2.2 境内发生重大植物疫情时的紧急预防措施

（1）加强出口货物的查验，停止办理来自疫区和受疫情威胁区的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出口检验检疫手续。停止办理出口检验检疫手续的货物种类和疫区范围，按有关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暂停我国相关植物或植物产品进口的通报和我国农业部或国家林业局发布的疫情信息执行。

（2）对在疫区生产的出口植物、植物产品，已办理通关手续正在运输途中的应立即召回。

（3）加强与当地农业、林业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了解疫区划分、疫情控制措施及结果、检测结果等情况，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加强对疫区出口种植场、果园、包装厂的监督管理和疫情监测，加强出口前的检查，保证出口植物及其产品的安全。

4.2.3 出入境检疫工作中发现重大植物疫情时的紧急预防措施

（1）应当立即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填写《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预警信息表》。

（2）暂停办理相关植物及其产品的入境检验检疫手续。确定控制场所和控制区域。对控制场所采取封锁措施。严禁无关人员和运输工具出入控制场所。所有出入控制场所的人员和运输工具，必须经海关批准，经严格消毒后，方可出入。

（3）禁止有重大植物疫情的寄主及其产品出境。根据有害生物特性，确定控制场所区域范围，并对控制场所周围一定范围内的出口植物种植场所、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及储存场所进行疫情监测；对发现疫情的种植、生产、加工及储存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场所，在应急处置预案终止前，暂停其生产或加工的植物及其产品出口。

（4）对控制场所内相关的植物及其产品，在海关监督指导下进行检疫除害处理；对控制场所内所有可能感染的运载工具、用具、场地等进行严格消毒；对可能受污染的物品进行检疫除害处理。

(5) 当疫情可能扩散时，应向当地农林主管部门通报疫情并配合农林部门对控制区域实施控制措施。

4.3 终止预案

根据上级指令，终止预案。

5 安全防护

采取预防、应对和应急等措施时，工作人员应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离开疫区前必须经过彻底的消毒。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保障

在重大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实施期间，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保障信息畅通。主要负责人员和上级要保持畅通的通讯联系，保证协调一致，责任确定到人。

6.2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建立预防、应对和应急等措施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防护用品、消毒药剂和设施、检测试剂等。

6.3 经费保障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每年应针对重大植物疫情的防范、监测、处置、相关技术设备的配置申请项目专项资金，以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当通过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重大植物疫情危害和防治知识的宣传与普及，提高全社会防疫意识。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应对积极参与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

预防、应对和应急等工作的有关人员进行基础知识、防护知识、处理方法、检测方法和设备使用培训，并按照预案组织实战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项应急处理能力及各
部门协同作战能力。

本应急处置预案由伊宁海关负责解释。

应急处置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预警信息表

编号: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重大植物疫情种类					
信息来源					
信息发布方式					
信息具体内容	☐ 随附信息原文及译文				
	☐ 检验检疫情况				
	检疫类别	☐ 出境检疫 ☐ 进境检疫 ☐ 过境检疫 ☐ 疫情监测 ☐ 其他: 随附有关说明			
	单号		货物种类		
	数量		输入/输出国家或地区		
	样品种类/数量				
	检疫方法	现场检疫			
		实验室检验			
	诊断结果		☐ 怀疑 ☐ 疑似 ☐ 确诊		
	处理意见				
填报人:			签报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